

<<林业法律法规规章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2353

10位ISBN编号：7503682353

出版时间：2008-3

出版时间：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 法律出版社 (2008-03出版)

作者：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林业法律法规规章汇编>>

内容概要

《林业法律法规规章汇编》从本质上讲，现代林业是法治林业。在全面推进现代林业建设的新形势下，必须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林业法制建设的最终目的，着力构建以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防沙治沙法为主体，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为补充的现代林业法制体系，坚持依法发展、保护和利用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以及林地、湿地、沙地资源，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生产生活与经济社会发展对生态产品、林产品和生态文化产品的需求。要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林，建立起科学民主的立法体制，高效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完善有效的执法监督体系，把现代林业建设全面纳入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林业法律法规规章汇编>>

书籍目录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自1993年7月2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行政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自2000年1月29日起施行) 2.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施行) 3.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1982年2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4.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令第46号公布自1989年12月18日起施行) 5. 森林防火条例 (国务院1988年1月16日公布自1988年3月15日起施行) 6.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1983年1月3日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自1983年1月3日起施行) 7. 退耕还林条例 (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务院1992年2月12日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5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11.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8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 13.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国务院1985年6月21日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公布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213号发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15.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16.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国务院令第463号公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门规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名录

<<林业法律法规规章汇编>>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林业法律法规规章汇编>>

编辑推荐

《林业法律法规规章汇编》共分为六大部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名录。

<<林业法律法规规章汇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